



彝州政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深化道路运输改革

楚雄州道路运输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

本报讯 刚刚过去的2018年，楚雄州交通运输管理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道路交通运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道路“放管服”改革和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推进道路交通运输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促进道路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深化道路交通运输行业改革，解决道路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道路运输美好生活需要。在省州主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州道路交通运输业建设呈现健康良好、稳步推进的发展态势。

具体表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道路运输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有序推进道路运输改革工作。道路运输民生实施顺利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道路运输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顺利推进。强化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以“智慧运输”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努力创建规范化的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广大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强化市场监管，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更加有序。安全监管和安保维稳更加严格规范，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自身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保障道路运输工作推进。

道路运输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18年1月—11月，全州完成客运

量2661万人、客运周转量176258万人公里、货运量3660万吨、货运周转量630977万吨公里，完成客货运输总周转量648603万吨公里，同比增长14.01%，道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与全州GDP发展相适应，为楚雄州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截至2018年12月，全州有道路运输经营业户27918户，从业人员57006人；有客运经营业户38户（其中企业业户28户、个体10户）、客运线路591条（其中省际5条、市际66条、县际84条、县内436条）、客运车辆1358辆；客运站126个（其中6个一级、8个二级、2个三级、四级以下农村客运站110个），农村客运招呼站358个；有旅游客运企业3家，旅游车辆111辆；有包车客运和储备运力客运企业2

家，储备运力车辆12辆（市际4辆，县际8辆）；有城市公交企业12户、公交车755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321辆）、驾驶员1052人、开行公交线路163条；有城市出租汽车企业16户、出租汽车1468辆（其中双燃料纯电动出租车731辆）、驾驶员2187人；有普通货运经营业户27883户、车辆28858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6户、车辆1222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40户有教练员1360名、教练员1290人；有机动车维修企业2546户（其中一类企业17户，二类企业101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2户、汽车快修业户14户；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7户。道路运输业基本满足了全州市场需求。

（毛焕聪 徐斌 记者 杨德祥）

楚雄市国土资源局

多措并举抓实“扫黑除恶”工作

开展国土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保障国土资源系统项目有序实施、依法保障征地拆迁、依法管好用好国土资源、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决胜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保驾护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升群众安全满意度、幸福感，楚雄市国土资源局按照楚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积极安排部署，强化措施多措并举抓实“扫黑除恶”工作。

明确任务，分解工作。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及时召开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传达学习市委、市人民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结合楚雄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迅速行动，通过三年集中攻坚，国土资源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根本遏制，国土资源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彻查“内鬼”和“两面人”，坚决打掉国土资源领域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明确“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整治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在实施征地补偿、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执法监察、土地供应、地质环境和地灾治理以及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在扶贫领域将重点整治贯彻不坚决、不及时、不到位，不愿主动作为，消极观望、拖延等待等问题。聚焦责任落实，整治履职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聚焦政策落地，整治执行不公开、不精准、不到位等问题，聚焦干部作风，整治工作不务实、不扎实、不真实，识贫、帮贫、脱贫过程中敷衍塞责、消极应对、推诿扯皮等问题。在集体土地使用、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项目招投标等方面，全面加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防止黑恶势力滋生。

会议还制定出台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成立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查处打击征地拆迁、非法占地、滥开滥采黑恶势力工作方案》，会议还安排部署了楚雄市国土资源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间表。

根据文件通知要求，国土资源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三年。

2018年3月底前为排查梳理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为深入宣传推进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为重点攻坚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为巩固总结阶段。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楚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局党组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15个职能（科）室负责人、全市《15个（乡）镇国土资源所》所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在局办公室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全系统“扫黑除恶”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落实监管责任，对内部干部职工加大宣传教育及排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国土资源局作用，为营造国土资源领域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3年的努力，到2020年12月31日，全市国土资源领域中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矿产资源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和根本压制，土地征收拆迁、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开发整治、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执法、国土资源信访管理得到明显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防范和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全面排查，掌握情况。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楚雄市国土资源局把在征地拆迁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在国土资源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非法占地、控制矿产资源进行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暴力抗拒执法监察的黑恶势力列为国土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

楚雄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落实《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强化市、乡（镇）、村（组）国土资源管理责任机制。强化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开展巡查112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1件，其中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15件，土地违法案件26件。认真实施《楚雄市探矿权监督管理制度》《楚雄市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实施方案》，加强年度检查和矿山储量动态巡查，共开展对矿山企业和探矿巡查52人次，发出停产通知书9份，制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份，越界开采

告知书12份，矿业权过期停采通知书22份。认真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土地卫片图斑523个，图斑面积10281.7亩，其中耕地面积3687.54亩，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在树直乡、三街镇、中山镇私挖滥采煤炭资源较为突出的村委会辖区内建执法监察视频监控网，建视频监控指挥中心1个，前端固定视频监控点及探头20个，36单兵背负式应急指挥终端10个、视频监控手机10部。通过执法监察手段现代化，不断提升执法监察效能，切实有效地遏制和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结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和打击非法采矿等专项工作，认真开展信访问题、矛盾纠纷和重大不稳定隐患集中排查化解，集中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对征地拆迁、矿山开采、地灾治理、土地开发整理、信访举报、土地违法案件等各项工作，涉黑涉恶总体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紧扣当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中的不安定因素和有可能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重点人群，落实情报收集、预警及防范工作，重点加强对土地纠纷、土地违法等事件的管控，及时协调和处理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矛盾纠纷，严厉打击非法转让、违法占用土地、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重点排查所在乡（镇）无证矿山的整治工作，排查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煽动闹事和非法占地、非法采矿案件查处过程中阻碍、抗拒执法等行为中的涉黑涉恶线索，以及近年来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信访案件、违法案件的涉黑涉恶线索。

加大宣传，凝聚合力。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楚雄市国土资源局认真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该局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宣传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活动为契机，配合东兴社区、楚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市综治办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6000余份。楚雄市国土资源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在局机关大门口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箱，在宣传栏张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和云南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敦促一切刑事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及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楚雄州人民检察院和楚雄州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敦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在局机关办公楼、大门旁边人行走廊悬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和美楚雄。打击黑恶势力，弘扬社会正气。扫黑除恶人人参与，举报有奖，切实保护举报人。专群结合扫黑除恶，共建共享平安法治楚雄”宣传标语4条，全市15个（乡）镇国土资源所在集镇、路口

等醒目位置张贴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楚雄州人民检察院和楚雄州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敦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组织干部职工配合东兴社区进村入户深入开展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宣传“扫黑除恶”工作，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响应，主动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营造“扫黑除恶”的良好社会氛围。

突出重点，严厉打击。“扫黑除恶”既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又是一项极其重大的政治任务。国土资源领域“涉黑涉恶”问题打击的重点，是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土地开发整理工程项目建设和过程中，煽动村民闹事阻碍项目进展等黑恶势力行为。黑恶势力垄断集体土地使用，在农村村民宅基地分配过程中，“村霸、乡霸”等强占、多占土地等黑恶势力行为。农村村民宅基地纠纷，雇佣黑恶势力插手强占他人农村宅基地纠纷行为。地质灾害项目治理过程中，运用黑恶势力强揽工程或滋事闹事阻碍工程进展等黑恶势力行为。征地拆迁过程中，雇佣黑恶势力激发征地冲突，或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降低拆迁补偿标准以获取利益，或是恶意挑唆村民阻碍拆迁等黑恶势力行为。在矿产资源领域非法占地、滥开滥采、非法勘探开采，尤其是涉及越界开采、非法开采屡禁不止或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矿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雇佣黑恶势力行为。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批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而“黑恶势力”的存在恰恰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只有坚决扫除“黑恶势力”，老百姓才能安居、乐业、安心，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将结合本职工作，按照楚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再发动再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明确任务职责，加大摸排打击力度，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绝不姑息。对案件的执行，既要查违法案件本身，又要查履职尽责、渎职失职，还要严查关系网、保护伞。坚决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确保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张力 记者 杨德祥）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设善美云南

彝州税务 >>

楚雄州税务局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 近期，楚雄州税务系统持续开展“明法纪、树清风”主题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纪律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为税收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思想保证。制定一个活动方案。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干部职工思想实际，精心制定开展“明法纪、树清风”主题警示教育活动方案，精编部署好各具特色的警示教育，确保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推动警示教育扎实深入开展。

撰写一篇心得体会。全州税务系统干部职工在参加警示教育活动的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撰写心得体会文章，深入谈感想、谈感悟，谈工作打算，谈修身正己。

开展一次主题党日。开展“明法纪、树清风”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案例剖析，组织交流研讨，切实增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的纪律规矩意识。

开展一次现场警示教育。州税务局组织全州税务系统2017年、2018年新录用公务员和州税务局机关部分干部职工到楚雄州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

育；各县（市、区）税务局也组织干部职工到当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以案学法、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以案为鉴。

召开一次主题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召开楚雄州税务局“明法纪、树清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和剖析了近年来发生在税务系统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就加强全州税务系统纪律作风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各县（市、区）税务局也相继召开会议，学法纪、明规矩，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开展一次“以案促改”专项工作。聚焦典型案例，发挥标杆效应，聚焦教育警示，强化常态长效，聚焦整改落实，深化标本兼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全州税务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开展“致亲人的一封信”活动。向每位干部职工家属发放《致税务干部家属的一封信》，时刻绷紧“清廉弦”，算清“家庭账、经济账、政治账”，把好自家“廉洁门”，常吹廉洁“枕边风”，常念家庭“廉洁经”。

（窦鹏飞 姜云燕）

楚雄市大地基乡抓实林下产业发展

本报讯 近几年来，楚雄市大地基乡党委政府多措并举，抓实林下产业发展成效显著，通过实施林下产业发展战略，2018年，大地基乡落实林下魔芋种植9400亩、中药材3000亩，示范种植玫瑰茄30亩、羊肚菌5亩，野生食用菌采摘132吨，核桃、生态茶叶产量持续增加，同时，林下畜禽养殖业不断发展壮大，全年畜禽出栏25.7万头（羽），总产值达8580万元，为全乡改革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楚雄市大地基乡党委、乡政府的主要做法和基本经验是：

科学规划，统筹布局促进规模发展。大地基乡围绕林下资源分布状况及气候特征，结合产业发展布局、民情民意和周边市场对林下产品的需求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统筹布局，细化产业规划，科学制定发展林下经济规模化发展实施方案，分类指导，抓好魔芋、核桃、果蔬、中药材种植，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好林下土地、饲草等资源，继续扩大畜牧养殖业发展规模，促进全乡林下产业发展取得实效。

筑牢基础，提升基础设施硬件水平。进一步加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林下产业发展硬件水平，规划实施大地基乡农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确保农户的农产品能销售。同时，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业协会、产业大户的发展扶持力度，强化政策指引，切实发挥示范带动、开拓市场、促进增收的作用，为全乡林下产业

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创新发展，提升科技水平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紧紧围绕林下产业发展总体思路，针对当前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坚持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同时，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加大林下产业发展技术培训力度，保障资金投入，建立林下产业示范种植、养殖基地3个，形成强有力的带动示范，切实提升发展效益。

把握原则，注重供需结构调整提升效益。林下经济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大地基乡坚持保护优先、持续发展原则，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长期性、战略性任务，进一步抓好产品供需结构调整，遵循市场规律抓好生产经营，根据市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规范管理，积极寻找适销对应的合作企业，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路子，积极发展订单产业，实现林下资源的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最大化。

广泛宣传，稳定市场促打造特色品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林下产业发展布局思路宣传到每户农户，提高农户思想认识。同时，依托“云舞脆皮果”“核桃”“楚雄银毫”茶等绿色品牌，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围绕“绿色、生态、本土、安全”目标，持续发展壮大特色生态产业，积极对接种养企业、农副产品经销商，稳健市场，依托国资商城、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打开农副土特产品销售，拓宽群众增收渠道，促进林下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李锋）

医疗卫生 >>

我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临床实习班开班

本报讯 2018年12月3日，云南省2018年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临床实习班在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举行了开班仪式，这是该院首次承担临床实习教学任务。

云南省2018年度第5期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经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确定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承担临床实习工作，这是该院首次承担云南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临床实习教学任务。分配到该院的12名学员，在云南

省心理卫生中心经过1个月的理论学习，今天到该院报到开始了为期半年的临床实习。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该院长普建文在开班仪式上做了讲话，各相关职能科室在开班仪式上全面布置了有关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的要求，明确了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圆满完成临床实习培训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李斌）

“西南区域自然人群队列研究”项目落户武定

本报讯 为建立云南区域2.2万高海拔地区世居高原自然人群队列（高原、民族）的基线调查和随访信息数据库和生物样本库，丰富我国百万级自然人群队列生物样本库的遗传多样性，由昆明医科大学牵头实施的“云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人群队列研究”省级项目落户武定。

在武定县实施30岁以上6000人的彝族队列研究，项目实施现场调查计划时间近40天。

2018年12月26日，昆明医科大学牵头的项目团队44人到达武定县猫街镇开展问卷调查和体检工作，对30岁—79岁的彝族人口进行家庭人员构成、家庭信息、居住状况、燃料、饮食、生活方式、心理健康评估、疾病的个人史及家族史等内容的个人问卷调查。对纳入队列人员免费体检，测量血压、心率、身高、体重、腰围、臀围、腹部B超、胸部X线、心电图、骨密度、肺功能、裸眼视力等检查。（杨艳 陶晓梅）